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1.00万股调整为1,179.00万股。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术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术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179.00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1,376.0795万股的1.3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0元。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7.47亿元	45.4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4.59亿元	49.9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62.78亿元	54.9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丙酸氟替卡松乳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规格：0.05%（15g:7.5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Fluticasone Propionat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05%（15g:7.5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43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27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是一种适用于成年人、一岁及一岁以上儿童的一种外用糖皮质激素，用于缓解对糖皮质激素有应答的皮肤病的炎症和瘙痒症状。

福元药业于2023年2月9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药业为第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06.8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除原研进口外，国内仅福元药业获得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药品注册证书（仿制药4类获批），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销售额约为5.08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4.11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30亿元，城市实体药店销售额为0.47亿元，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20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为深化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安徽芜湖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当地政府就招商引资事项正与公司进行洽谈。该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事项最终确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4项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回售价格：101.425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2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6、回售金额：1,014.25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18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19日

9、回售申报期内“游族转债”暂停转股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42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游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4.25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19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游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0,64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强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章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0,095,792	99.9658	553,197	0.0341	4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423,616	99.0921	553,197	0.9072	4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乐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6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力度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应收账款清收、运营成本压降、费用支出压缩等工作，努力聚主业、扩赛道、强协同、严内控、保安全。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

三、风险提示

依据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广电网络”变更为“ST广网”，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积极协同上级主管部门和大股东研究制定市值管理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股票市场表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适时推出股份回购、股东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并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平台功能，努力做强做优做大。

详见公司2024年7月6日发布的临2024-065号《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983,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983,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4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983,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姝丹、高源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